

通路平台自律不販售盜版違法機上盒 共同維護兒少權益與影視產業正向發展
(第二波自律名單)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

因應「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修正條文」實施，在維護著作權人權益的同時，亦避免合法經營的通路業者不小心觸法，各大權利人公協會繼 5 月 20 日公告第一波通路自律名單 (<http://www.stba.org.tw/news.aspx?id=20190521155419&dd=20190828175319>)，再於 8 月 27 日公告第二波通路自律名單，期盼實體與網路通路商共同協力，不餵養、不協助惡性重大電視機上盒之販售，維護我國文創與影視音產業發展的一線生機。

由本會、中華 IPTV 頻道商協會、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(Iwin)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(CBIT)、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(RIT) 及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 (OTT 協會) 等 5 大公協會，依據「著作權法第 87 條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-1 條」之規定，共同擬定第二波機上盒通路自律名單，於 8 月 27 日公告在 OTT 協會網站 (<https://www.taiwanott.org/0827>)，包括安博、千尋、中安、Rabbits TV-BOX 兔子、創怡等機上盒，以及號稱「追劇神器」的沙發管家 App、人人影視 TV 版、UBTV 等惡質應用軟體，總共 38 款機上盒、10 款 App，提供通路商下架參考。

第二波自律名單中的第一類為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NCC) 射頻處廢止審驗證明的 30 款機上盒，包含安博、千尋、OVO 等多款機上盒，依法不可販售，可參閱 NCC 射頻處公告網址查看 (<https://nccmember.ncc.gov.tw/Application/Fun/Fun016.aspx>)。

第二類是因違反著作權法涉訟中的機上盒，包括「安博盒子第三、第四、第五代，千尋盒子 QBOX-III、QBOX-V，中安 box 網路機上盒及 Rabbits+TV Box RTB-RK10、創怡盒子」等 5 款。

第三類則為涉有著作權侵權嫌疑的 App，包括「沙發管家，電視家 3.0、2.0，魔力視頻、魔力視頻 2，HDP 直播、完美直播、鋒彩直播 TV 版、完美視頻大全、人人影視 TV 版、電視貓、UBTV」等 10 款 App。

第四類是被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認定違反兒少保護的機上盒，包括「安博盒子 U BOX I900，博思數位 (QB TV) 博思盒子 QB TV 數位電視機上盒，DREAM TV (夢想盒子) 二代」等 3 款。

近年來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，提供民眾便捷管道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，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等軟硬體提供者不需得到授權，欲藉由收費月租費或賣斷機上盒的方式謀取暴利，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 OTT 業者的權益，進而影響我國內容產業之發展。

本會在此呼籲，實體或網路平台商及通路商，不販賣、不安裝、不上架盜版機上盒與 app，唯有嚴打盜版，讓消費者回流到正版，用行動支持正版，支持演員與劇組的付出與用心，才能夠讓臺流繼續發光發熱。

備註：

為落實我國重視智慧財產之保護，立法院在 4 月 16 日三讀修正通過「著作權法第 87 條、第 93 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（5/1 總統公布，5/3 實施），增訂下列三種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，行為人除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外，並有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，或科或併科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指導、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。
- 三、製造、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。

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46-1 條

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，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，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。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